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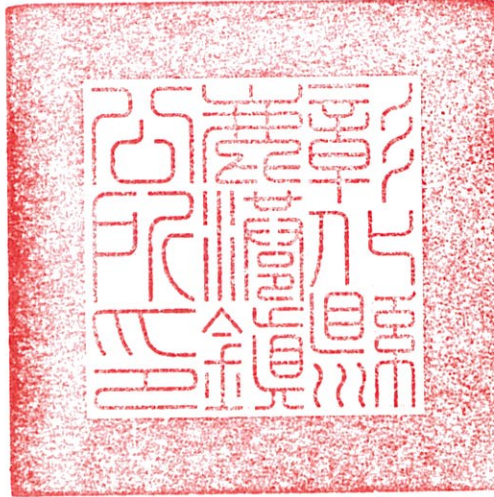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鹿鎮民字第1110003322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一陳蕊單獨申請「鹿山字第21號」（土地標示：鹿崙段1718、477地號）各自耕作更自繳租租約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住所及現況不明，致單獨申請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投遞，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茲因出租人捷升拓殖株式會社、祭祀公業黃亮董管理人黃毓玉及黃隆臣等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